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104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胡某，女，1979年6月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DIDIER ADENOT，男，1971年2月生，法国籍，现住上海市青浦区。

委托代理人蓝艳，上海沪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胡某因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民）初字第15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胡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被上诉人DIDIER ADENOT及其委托代理人蓝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坐落于上海市陕西南路××弄××号××室房屋原登记权利人为DIDIER ADENOT（登记日期为2005年1月20日）。

2008 年 5 月 8 日，DIDIER ADENOT 与胡某登记结婚。2008 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署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为：一、DIDIER ADENOT 购买的坐落于上海市陕西南路××弄××号××室的房产（以下简称陕西南路房屋）属于 DIDIER ADENOT 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有财产。二、各人婚前和婚后所负的债务，由本人承担与偿还。三、如婚姻关系解除，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分割对方名下的财产。四、如双方对上述条款有变更和补充，可另行协议。双方就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1 年 3 月 20 日，DIDIER ADENOT 与案外人郑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约定将陕西南路房屋以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587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2012 年 6 月 7 日，DIDIER ADENOT 与胡某签署协议一份，其中载明，DIDIER ADENOT 承认在 2011 年从个人陕西南路房屋的 587 万元婚前财产里，把 535 万元汇到胡某账户是为了暂时保管，胡某承认在 2011 年收到了以上的钱了。暂时保管，暂时保管以后保证将这个钱款财产还给她的丈夫。双方确认，前述 535 万元分七次由 DIDIER ADENOT 交付胡某，其中 2011 年 3 月 20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 DIDIER ADENOT 招商银行账户（账号×××）分别转账 2 万元、18 万元，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5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19 日以浦东发展银行本票支付 150 万元，转账 5 万元，现金支取 4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中国农业银行本票支付 350 万元，2011 年 7 月 8 日浦东发展银行账户支取 6 万元交付胡某。

2012 年 6 月 13 日，DIDIER ADENOT 向胡某发送电子邮件，内容为，胡某拒绝让 DIDIER ADENOT 了解她去年交付胡某保管的 535 万元（属于婚前财产 587 万元的一部分）的情况，也拒绝给 DIDIER ADENOT 提供证明，胡某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利藏起来 DIDIER ADENOT 的钱。如果在邮件发出的下周之一前胡某不告诉 DIDIER ADENOT 打算归还这个金额（535 万元），DIDIER ADENOT 会通过其他方式索回财产。

原审法院另查明，2012 年 6 月 5 日，DIDIER ADENOT 与胡某签署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为，DIDIER ADENOT 与胡某承认以下事实情况：2011 年 4 月卖出去 587 万元的钱是 DIDIER ADENOT 的婚前财产，在任何情况不能分配。如果夫妻婚后买的财产只带一个人的名字（比方说汽车或者财产产品）不等于说这个财产属于一个人。除非两个人书面同意写清楚一个财产的名称和价值是完全送给对方。这个协议来变更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协议书。

DIDIER ADENOT 因胡某以这种理由拒绝还钱款，故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胡某返还 DIDIER ADENOT535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535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

现行贷款利率水平计，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至胡某实际归还之日止）。

原审审理中，双方一致确认，本案系争钱款是陕西南路房屋出售所得；双方对婚后财产归属没有约定，婚后位于高泾路的住房系婚后购买，与系争钱款无关；DIDIER ADENOT 与胡某婚姻生活期间，胡某没有固定工作及收入、家庭支出由 DIDIER ADENOT 负责；DIDIER ADENOT 日常多数时间使用中文交流，与胡某沟通亦使用中文。

原审庭审中，DIDIER ADENOT 陈述，其职务为公司亚太区总经理，公司财务、销售等都由其负责。个人投资只有买卖房产这一种形式，从不购买理财产品或黄金投资。胡某陈述，其为大学学历，法律专业。DIDIER ADENOT 交付系争钱款前，没有学习过金融知识，也没有进行过黄金或其他投资。

就 DIDIER ADENOT 将系争钱款交付胡某的原因及用途。DIDIER ADENOT 陈述，获得陕西南路房屋房款后，想购买别墅或开家 SPA 但均因时机不对放弃。因胡某表示与某银行经理关系较好，就将系争钱款交给了胡某，胡某表示会产生利润，但 DIDIER ADENOT 不知晓钱款的具体用途。胡某表示，DIDIER ADENOT 将陕西南路房屋售出后表示无时间管理，故将钱款赠与胡某用于投资及家庭开支，赠与时感情很好，故仅为口头约定，无书面证据。赠与后，胡某先是用于理财产品，因回报率低，在

DIDIER ADENOT 授意下将系争钱款转向黄金产品。DIDIER ADENOT 还介绍客户经理指导其进行黄金投资操作，胡某在家中上网进行黄金交易操作，时间集中在每晚九点及凌晨两点半，DIDIER ADENOT 是知悉的。

胡某为证明 DIDIER ADENOT 知晓胡某使用系争钱款进行黄金、白银投资并亏损，提供以下证据：

1、胡某手机中摘录的 DIDIER ADENOT 与胡某短信一组，2012 年 3 月 1 日，DIDIER ADENOT 发送胡某短信：“好像黄金还没恢复！”，胡某回复“是的，被套得很深，有机会再出来”，“昨晚被套的很多很多”；2012 年 3 月 30 日，DIDIER ADENOT 发送胡某短信：“黄金最近很麻烦……”。

DIDIER ADENOT 表示时间久远，记不清是否发送过该短信，即便短信实际发生，也仅能证明 DIDIER ADENOT 与胡某就黄金投资进行过交流，无法证明胡某将系争钱款用于投资且该情况为 DIDIER ADENOT 所知。

2、公证书一份，公证内容为，DIDIER ADENOT 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书写邮件一封，其中 DIDIER ADENOT 提及“我支持你管理我一部分的钱炒黄金因为你是说是你最想要的工作。结果，虽然到现在大亏本，我都没有怪你，我一直继续支持你和叫你要有耐心”，“我们结婚前我有一个房子在陕西南路。这个财产属于我的婚前财产。去年我把它卖出去因为房地产市场不稳定。现在我

明白为什么你当时故意的找各种理由为了让我转过去所有这个财产的钱到你的账号。当时我说清楚了：别忘记这是我的财产，不属于婚礼，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你没有理由怪我保护我婚前的资本。虽然我们结婚了，这个六百万人民币的财产还是我的。我可以让你管理一部分一段时间可是这不等于我送给你这个财产的一分钱”。

DIDIER ADENOT 对该邮件真实性无异议，是由 DIDIER ADENOT 发送给胡某，但表示其中提及的支持胡某管理用于炒黄金的钱款，是婚后财产，数额不超过 10 万元，是 DIDIER ADENOT 在支付生活费时一起给胡某的，与本案钱款无关。

DIDIER ADENOT 为证明其不知晓胡某将系争钱款用于黄金投资，提供护照信息一份，护照内所附的出入境信息显示，DIDIER ADENOT 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自浦东机场出境、于同年 8 月 14 日入境。DIDIER ADENOT 表示，胡某开设黄金交易账户的时间是 2011 年 8 月 10 日，DIDIER ADENOT 当时人在国外，并不知晓胡某开立黄金交易。胡某认为护照信息并不能反映 DIDIER ADENOT 的真实出入境情况，即便护照上载明的出入境情况如实，亦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无法证明 DIDIER ADENOT 不知晓胡某进行黄金交易的情况。

就双方签订 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的原因。DIDIER ADENOT 陈述，是在发现胡某未经其同意大量购买奢侈品，且双方关系日

渐恶劣后要求签订的，胡某之所以签字是因不愿透露钱款用途，并认为一旦签字 DIDIER ADENOT 就暂时不会向其追讨钱款。胡某陈述，签订协议是受 DIDIER ADENOT 所骗，DIDIER ADENOT 当时表示仅是就系争钱款进行对账并进行长远规划，故胡某以为只是仅就该协议上签字，未同意对账部分以外内容。并且，该协议与双方在 2012 年 6 月 5 日签订协议中约定的，登记在一人名下的理财产品应为夫妻共同所有相冲突。

胡某为证明系争钱款因黄金投资亏损及生活日常支出，多数已消耗，故协议中除对账部分外，其余内容都违背胡某本意，提供以下证据：

1、胡某制作的黄金交易明细表格一组，胡某名下招商银行大木桥路支行账户、深圳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户、案外人王某账户、胡某乙账户交易明细一组。胡某深圳发展银行黄金交易账户历史资金查询单、历史延长持仓查询复印件一组，证明胡某使用系争钱款中的 370 万余元进行黄金投资，现仅剩余 910 手黄金、白银 T+D 产品，亏损共计 2,427,464 元。其中，胡某制作的交易明细表格显示，胡某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9 月 24 日自其名下招商银行账户（卡号：×××）陆续转入其黄金交易专户资金共计 2,345,000 元，至同年 10 月 11 日从该黄金交易账户陆续转出资金至存款账户共计 1,491,128.54 元，损失计 853,871.46 元；其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同年 11 月 4 日间自王某招商银行的存

款账户陆续转入王某黄金交易专户资金共计 1,850,000 元，至同年 11 月 10 日逆向转出资金共计 1,875,839.02 元，共盈利 25,839 元；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同年 11 月 17 日自胡某乙深圳发展银行的存款账户陆续转入胡某乙黄金交易专户资金共计 1,900,000 元，至 2012 年 3 月 2 日逆向转出资金共计 1,587,512.74 元，共损失 312,487.26 元；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自其深圳发展银行的存款账户陆续转入其黄金交易专户资金共计 3,200,000 元（其中 2012 年 6 月 7 日后投入 50,000 元），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自黄金交易专户逆向转出资金 1,909,002.74 元，损失共计 1,290,997.26 元。胡某名下的招商银行账户、深圳发展银行账户、王某、胡某乙账户交易明细显示的该三人黄金交易专户出、入金金额、时间，与其制作的明细表中的记载情况一致。

DIDIER ADENOT 对胡某制作的黄金交易表格、历史资金查询单、历史延长持仓查询单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银行出具的账户交易明细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 DIDIER ADENOT 并不知晓胡某如何使用钱款，故与本案无关联。

2、胡某招商银行古北支行账户与王某账户间转账记录，证明王某的黄金账户由其掌握，资金来源也是本案系争钱款。胡某表示，因胡某乙的黄金账户已由胡某乙本人注销了，故无法提供胡某乙的账户由其掌握并使用的证据。

DIDIER ADENOT 对转账记录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

3、胡某制作的家庭生活费及投资统计表、胡某名下的账户交易、车贷还款记录、收据一组、增值税普通发票、信用卡交易明细等复印件，证明胡某将投资资金之外的剩余钱款用于家庭消费。胡某制作的统计表中显示，在 DIDIER ADENOT 交付其系争钱款后的 16 个月内，家庭支出包括还房贷 45 万元，车贷 21 万余元，购买衣着 20 万元，附卡消费 8 万元，部分室内装修及购买设施 28 万余元及其他日常开支共计 1,594,836 元。

DIDIER ADENOT 对这些手写收据及胡某自制表格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银行出具材料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DIDIER ADENOT 表示，在本案系争钱款外，其另支付胡某生活费用用于家庭各类生活开支，胡某不需用也没有使用系争钱款用于家庭支出，而是将系争钱款用于购买奢侈品及从事淘宝代购。为此，DIDIER ADENOT 提供下列证据：

1、DIDIER ADENOT 制作的其与胡某间钱款来往的数据分析表一组，其名下浦发银行账户转账 250,500 元至胡某账户的转账记录、转账 140,000 元至胡某账户的业务凭证，浦发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招商银行卡对账单一组，DIDIER ADENOT 任职的上海某千思板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支付 DIDIER ADENOT 房租

436,560 元至胡某账户的证明，胡某招商银行个人账户信息打印件、DIDIER ADENOT 申请法院调取的胡某招商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深圳发展银行外滩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胡某汽车贷款的结清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3 月后，在本案系争钱款之外，DIDIER ADENOT 通过现金、转账及公司代付等方式支付胡某生活开支百余万元，足够房贷、装修、车贷等家庭支出，并有足够剩余用于日常生活调配。

胡某对上述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车贷结清证明、胡某公司支付证明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胡某实际收取并使用这些款项。

2、DIDIER ADENOT 拍摄的胡某所购买奢侈品的照片、黄金工艺品的单据、自家中电脑获取的胡某在淘宝网的交易信息，申请法院调查令调取的胡某支付宝账户明细，证明胡某将系争钱款的一部分用于购买奢侈品包三十余个及若干黄金工艺品，并从事海外代购、利用淘宝账户进行交易，收入合计 414,179 元。

胡某对照片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与本案并无关联性。其未从事过代购，仅在网上出售过自己二手女包，数量也仅为三、四个；单据所反映的黄金工艺品系其购买，是用投资黄金额外的 100 万余元购买的；对淘宝账户明细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不能证明该账户属于胡某所有，即便属于胡某，明细上没有列明支出，不能反映胡某的真实收入。

3、2012 年 11 月 4 日报警记录单、照片一组、胡某手写稿一份、胡某深圳发展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明胡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有计划的转移前述奢侈品、黄金工艺品及本案所涉钱款。报警记录单记载，DIDIER ADENOT 当天报警称，2012 年 11 月 1 日得知胡某于当日带领 6、7 个人到家中，其当晚回家发现存在衣柜中的 43 个名牌包不见了，大门被撬。其与胡某联系时，胡某承认大门系其所撬但只拿了衣服，没有拿包。手写稿中有“换黄金账户、提走现金、开保险箱、转移贵重物品、包括照片”等内容。

胡某认为上述证据与本案均无关联，其于 11 月 1 日回家仅带走个人物品，包裹未带走。不记得是否写过手写稿中的内容，但是字有点像其写的。

原审审理中，原审法院至上海黄金交易所调取胡某名下黄金账户于 2012 年 7 月的交易情况、至招商银行调取胡某黄金交易账户对应银行账户全部交易明细、至平安银行调取胡某账户内的黄金交易历史资金明细。结果显示，胡某（黄金交易所客户交易编码为×××）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在招商银行（交易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和平安银行（交易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本案审理期间）进行黄金交易操作，合约形式包括白银延期（Ag T+D）、黄金延期（Au T+D）两种，其中，胡某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其招商银行大木桥路支行账户（卡号：×××）办理黄金交易开户手续，自同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24 日从

该存款账户陆续转入资金共计 2,345,000 元至黄金交易账户，至同年 11 月 20 日该银行账户自动销户期间，从该黄金交易账户陆续转出资金共计 1,491,128.54 元，胡某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在其深圳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账户（卡号：×××，该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西南支行）开始进行黄金交易操作，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前从该行的存款账户陆续转入资金共计 3,150,000 元至黄金交易账户，从该黄金交易账户转出资金共计 596,902.70 元，该黄金交易账户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的当天余额为 1,518,984.15 元。DIDIER ADENOT 与胡某对原审法院上述调取结果均无异议，并一致确认，就胡某前述招商银行账户内黄金交易的盈亏金额，按照该账户内的黄金账户出、入金差额计算，就胡某前述深圳发展银行账户内黄金交易一定时期内的盈亏金额，按照该账户的出、入金差额减去截止计算日的当日余额计算。DIDIER ADENOT 还表示，胡某黄金账户内的交易资金与本案 DIDIER ADENOT 诉请的保管款无关，故上述调取材料与本案缺乏关联性；DIDIER ADENOT 将保管款交付胡某时并未授权其进行黄金交易，亦未授权其购买其他理财产品，即便购买理财产品时有盈利和分红，也与 DIDIER ADENOT 的诉请主张无关，不要求在本案中处理。DIDIER ADENOT 仅要求胡某返还系争款项。

原审第三次庭审时，胡某提供案外人陈某将其与 DIDIER ADENOT 诉至法院的民事起诉状及部分诉讼材料，认为该案中其

与陈某的借款关系是本案的先决条件，故要求本案中止审理。起诉状中载明的事实与理由为，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胡某多次向陈某借款共计 150 万元。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南宁市西乡塘区法院就上述债务达成调解，约定 2013 年 3 月 25 日前胡某将上述欠款及利息（按月利率 2%计）归还陈某，后陈某发现，胡某在钱款所剩无几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与 DIDIER ADENOT 签订本案所涉协议，为自己虚构债务，故于 2013 年 4 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DIDIER ADENOT 与胡某于 2012 年 6 月 5 日、6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胡某表示，本案协议需经该案确认效力方能确定，本案应中止审理。对此，DIDIER ADENOT 认为，陈某起诉的案件在本案受理近一年后才发生，该案所涉的法律关系与本案的保管关系无关。

原审法院还查明，本案原审审理中，DIDIER ADENOT 向原审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解除与胡某的婚姻关系。

原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双方均确认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上签名，该协议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在双方当事人间应为有效。故依据协议内容，可以认定，本案系争款项为 DIDIER ADENOT 个人婚前财产，其交付款项于胡某，并没有转移该部分财产所有权的意思，这一点在 DIDIER ADENOT 与胡某 2008 年 5 月 27 日签订并经公证的协议、2012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以及双方均确认的系争钱款为

陕西南路房屋出售所得中，亦可以得到体现。胡某以其签订协议受到 DIDIER ADENOT 欺骗、其签字仅为对账，未留意其他内容为由，否认该协议的效力，但其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亦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与 DIDIER ADENOT 也曾就财产处分签订过相关协议，应当知道签名法律后果。就其主张的 DIDIER ADENOT 存有欺诈亦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故原审法院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信。胡某虽表示 DIDIER ADENOT 交付系争钱款的目的是为了赠与，但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且与其提取的方式为在 2012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协议的内容相矛盾，原审法院难以采信。其在审理中提出，需以案外人提起的诉讼为确认协议效力的前提，但本案系争钱款为 DIDIER ADENOT 个人婚前财产。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内容与案外人及胡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无关联，故原审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然而，DIDIER ADENOT 表示，其诉请依据为胡某在 2012 年 6 月 7 日的协议中，已确认收取系争款项时是为了代 DIDIER ADENOT 保管并承诺归还，故胡某应当返还全部系争钱款。胡某则认为，DIDIER ADENOT 交付系争钱款时并未委托其为保管，亦未授意用于黄金投资，协议签订时，DIDIER ADENOT 知晓黄金投资已发生亏损，家庭生活也消耗了部分钱款，故胡某不需要返还全额亦无法返还。

对此，原审法院认为，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DIDIER ADENOT 表示，其在交付该钱款时，并不同意胡某钱款用于黄金投资及其他用途。然而，根据 2012 年 6 月 1 日 DIDIER ADENOT 在其发送的电子邮件中的陈述，可以看出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签订前，DIDIER ADENOT 应当是知道并同意胡某使用其部分钱款用于黄金投资的（即便当时亏损已经发生），这一点在胡某提供的双方来往短信中亦能得以印证。DIDIER ADENOT 虽表示邮件中提及的钱款是其交给胡某婚后生活支出的剩余部分，不足 10 万元，与本案系争钱款无关，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且根据 DIDIER ADENOT 与胡某家庭的经济能力以及 DIDIER ADENOT 自述的支付胡某生活开支数额，不足 10 万元的投资数额与 2012 年 6 月 1 日邮件中提及的“我支持你管理我一部分的钱炒黄金是你自己说你最想做的工作”及“虽然到现在是大亏本，我都没有怪你”难以印证；DIDIER ADENOT 虽表示，短信仅能证明双方就黄金行情情况进行过交流，但其亦自述从不进行黄金等投资交易，其所从事领域亦难见与黄金投资有关，故原审法院对其主张难以采信。此外，从 DIDIER ADENOT 陈述看，将系争钱款交付胡某是考虑过几种投资途径后选择的，交付目的是为了获取一定利润，而且是高于一般银行存款利息的利润，故其所述的交付保管应当是给予胡某一定管理和

利用钱款的权利，这一点在 2012 年 6 月 1 日邮件中提及的“让你管理一部分时间”中亦可以得到印证。综上所述，可以认定本案系争钱款交付时，DIDIER ADENOT 许可胡某使用系争钱款用于黄金投资，而在 DIDIER ADENOT 与胡某系夫妻关系且 DIDIER ADENOT 应当知晓胡某并非专业投资人士，黄金投资存有一定风险的情况下，对钱款交付后至胡某在 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上签字确认归还钱款这一期间内，胡某使用该钱款在其账户内进行黄金交易产生的损失，即招商银行账户内的亏损额 853,871.46 元，与深圳发展银行账户的黄金交易亏损额 1,034,113.15 元，应由 DIDIER ADENOT 自行承担，不在胡某偿付的范围内。DIDIER ADENOT 虽提供其护照信息证明胡某开立黄金交易账户时其在国外，并不知晓胡某从事黄金交易的情况，但开户时 DIDIER ADENOT 的所在位置与其是否知晓并许可胡某黄金投资并无必然关联性，其陈述交易的款项与本案系争钱款无关，亦缺乏事实根据，故对其黄金交易亏损的金额与本案无关的主张，原审法院难以采信。

但是，对于胡某主张的王某、胡某乙账户内黄金投资的损失部分应计入其亏损范围，原审法院认为，就胡某对于钱款转入王某、胡某乙账户后是由其使用、其操作目的是为了利用系争钱款进行黄金交易、并为 DIDIER ADENOT 所知晓和许可，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故原审法院对胡某主张的两账户名下的黄金交易损失

应计入系争钱款的亏损额不予支持。胡某主张部分系争钱款已用于家庭生活消费，该部分钱款也不应归还，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DIDIER ADENOT 许可或知晓其将该钱款用于家庭生活，且根据 DIDIER ADENOT 提供的双方账户来往明细等证据，在本案系争钱款交付后，DIDIER ADENOT 仍通过转账、公司代付等形式将一定数额的钱款支付至胡某账户，故原审法院对于胡某的此项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胡某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签订该协议后，对系争钱款扣除其账户内黄金交易损失后的金额 3,462,015.39 元，应依约归还 DIDIER ADENOT。鉴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协议中双方并未约定归还钱款的时间，DIDIER ADENOT 可随时向胡某主张，DIDIER ADENOT 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向胡某催讨系争款项，并给予宽限期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后又提起本案诉讼，但胡某至今未还，显属违约，故对 DIDIER ADENOT 要求胡某偿付其利息损失的主张原审法院予以准许，但因 DIDIER ADENOT 已给予宽限期，故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原审法院将利息损失的起算时间调整为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原审法院据此作出判决：一、胡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 DIDIER ADENOT3,462,015.39 元；二、胡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 DIDIER ADENOT 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 3,462,015.39 元为

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原审判决后，上诉人胡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双方之间不构成保管合同，上诉人使用家庭共同财产进行黄金投资、奢侈品代购，被上诉人对此是明知的，因此不应由上诉人承担返还钱款的责任，系争协议仅仅是为缓和夫妻关系而签，并非上诉人的真实意思。即使协议有效，双方之间构成保管关系，上诉人也仅承担返还原物的责任，上诉人应退还的是投资的黄金和代购的奢侈品。因双方之间对于系争钱款的性质及是否应当返还存在纠纷，故不应计算利息，如果计算利息，也应当从判决生效之后起算。据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如上。

被上诉人 DIDIER ADENOT 答辩称：系争钱款系被上诉人的婚前财产，并非夫妻共同财产，故上诉人无权取得系争钱款，根据双方之间的协议，上诉人应当返还其保管的钱款。上诉人未按协议约定返还，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支付利息。被上诉人并未授意上诉人进行投资，上诉人应当全额返还其保管的钱款。据此，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法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以下事实：DIDIER ADENOT 以胡某为被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该案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立案，本案审理终结时，该案尚在审理期间。

本院认为，因双方当事人均确认系争钱款为被上诉人婚前个人所有的房屋变卖所得，故该部分钱款应当认定为被上诉人的个人财产，上诉人要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的上诉理由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认为其占有系争钱款并非基于保管关系，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占有系争钱款的基础法律关系，而被上诉人在原审期间所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系基于保管关系占有系争钱款，故对上诉人的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采信。上诉人要求返还其投资的账户内所剩余的黄金，但双方之间并非被上诉人委托上诉人管理账户的委托关系，虽然利用系争钱款的投资行为经被上诉人知晓，但上诉人所占有的是钱款，故依保管关系返还的亦应是钱款，对于上诉人的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经被上诉人催讨后持续占有被上诉人钱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应当偿付被上诉人，上诉人拒绝支付利息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250 元，由上诉人胡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红卫

代理审判员　刘　佳

代理审判员　武之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则煜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